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对万鹏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范围，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的延伸价值，公司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3,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陈勇认缴增资 1,000.00 万元。因蓝剑投资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对万鹏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0%。公司对万鹏公司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万鹏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公司全体董事与本交易关联方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向万鹏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万鹏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再次增加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结合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申请再次增加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他如业务类型、币种、合约期限、流动性安排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仍将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前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业务模式开展相应业务，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对征集投票权主体的修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征集投票权主体增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成都市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向万鹏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万鹏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万鹏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范围，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的延伸价值，公司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3,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陈勇认缴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 30%，蓝剑投资持股 30%，陈勇持股 5%，万鹏公司原股东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梁永光持股 5%。

2、本次对外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已与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3、因蓝剑投资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全体董事与蓝剑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万鹏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XUFL5T

法定代表人：唐义云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99 号附 0L-10-20210703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 2021 年 9 月，万鹏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176.82	营业收入	0
负债总额	0	营业利润	0
净资产	1017.90	净利润	-82.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85.71%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3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
梁永光	1,000.00	14.29%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
			陈勇	1,000.00	5%
			梁永光	1,000.00	5%
合计	7,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万鹏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的编制，正在开展能评、环评、安评等报批手续。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795804087H

法定代表人：曾清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什邡市蓝剑大道

经营范围：农业、林业、采矿业、食品饮料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印刷业、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广告业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化工产品、原材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94CE6X0N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4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滨海景区 44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陈勇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回澜镇洋河村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梁永光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甲方：（标的公司）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乙方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陈勇（自然人）

丙方：（原股东）丙方一：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二：梁永光（自然人）

上述合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1、增资

1.1　本协议增资金额、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告前文。

1.2　公司增资后股东名称、认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认缴时间：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时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1）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20%，出资时间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天内。（2）第二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40%，出资时间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90 天内。（3）剩余出资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80 天内缴纳完毕。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0%	
陈勇	1,000	5%	
梁永光	1,000	5%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完毕
合计	20,000	100%	

1.3　股东未按照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缴纳所认缴的各期出资，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股东未按约缴纳剩余出资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股东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出资原值转让其股权，守约方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

1.4　股东未按照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缴纳所认缴的各期出资的，违约股东逾期缴纳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2、陈述、保证与承诺

2.1　甲方、丙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甲方合法存续，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2）丙方向乙方保证其持有的甲方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2　乙方向甲方、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

乙方拥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能够按约出资。

3、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协议终止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仍未完成的情况下，若守约方按照本条约定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公司应返还守约方已经支付的出资款及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自出资日起至公司实际返还守约方出资款之日的利息，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际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守约方实际返还的出资利息。

5、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其他

6.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6.2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6.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或其他有权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万鹏公司拥有深厚的磷酸铁锂生产技术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本公司拥有磷酸铁产业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延伸价值。

2、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源领域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电池用磷酸铁及相关电池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有助于公司向新能源方向转型。

3、万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尚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存在行政审批风险。

4、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尚需经过市场检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万鹏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3,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陈勇认缴增资 1,000.00 万元。因蓝剑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为关联交易。公司与蓝剑投资分别按照出资金额对万鹏公司享有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要求等义务均相同，权利义务公平对等，同股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公司全体董事与蓝剑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万鹏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及蓝剑投资均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均为 30%。公司与蓝剑投资在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要求等方面承担的义务相同，权利义务公平对等，增资后同股同权，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全体董事与蓝剑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增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与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万鹏公司的增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本年度与关联方蓝剑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与关联方蓝剑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3、《独立董事对向万鹏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万鹏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18 栋 2 号。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18 栋 2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对征集投票权主体的修改，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3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希望转 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T 日）。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动。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发行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5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希望转 2”，债券代码为“127049”。

2、本次发行人民币 81.5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1,5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希望转 2 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希望转 2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新希望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37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希望配债”，配售代码为“080876”。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希望转 2 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希望转 2 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9、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希望转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利民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T 日）。配售代码为“080876”，配售简称为“希望配债”。认购 1 张“希望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希望转 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希望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37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0876”，申购简称为“希望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以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